

姚彩蔚：务实重干肯担当 检路漫漫写忠诚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

平安聚 人物

个人小档案

姓名:姚彩蔚
职务: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荣誉: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5次,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检察调研人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今年,是姚彩蔚进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第25个年头。从法律“小白”,到“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再到“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一路走来,她对检察工作的热爱始终未变。

1997年秋,年仅20岁的姚彩蔚完成了从中学教师到检察官的身份转变。初入检察院,面对专业性极强的检察业务,姚彩蔚深感法律知识匮乏。为尽快适应检察工作,她向同事借来了许多法律书籍,工作之余坚持学习,不懂就问向同事请教。通过努力,她取得了法

学学士学位,通过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被任命为助理检察员、检察员。

无论在业务部门,还是综合部门,勤恳踏实是姚彩蔚一贯的工作作风。面对急难险重,她从不讲条件,也没有怨言,带头啃“硬骨头”。

2009年,身为公诉科副科长的姚彩蔚办理了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震惊长葛的经济大案——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该案卷宗40册,涉案金额近1亿元,涉案储户几千人。为保证案件及时、顺利诉讼,她牺牲休息日、利用8小时以外时间审查卷宗,最终在法定期限内,将此案顺利诉讼至法院,不仅使被告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且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2014年,已是公诉科科长的姚彩蔚办理了杨某某受贿、贪污一案。该案卷宗15册,材料7000余份。科里日常事务较多,研究案件、审批案件……占去了姚彩蔚大部分工作时间。于是,她利用工作日晚上、周末及“十一”长假将案件审查完毕,制作了7万余字的审查报告,完成了提审。因案件定性争议较大,她查阅了大量的法律书籍和相关案例,找出了处理案件的依据,最终在法定期限内将案件提起公诉。

在公诉科工作期间,姚彩蔚参加了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在为期5个月的封闭式培训中,姚彩蔚每天都努力学习,尽可能多地汲取法律知识,并认真准备每一场模拟辩论赛,不断总结辩论实战经验,最终在比赛中取得了优



工作中的姚彩蔚。胡宽阳摄

异的业绩,获评“全省优秀公诉人”。

2019年任政治部主任后,面对全新的工作,姚彩蔚坚持边学边干,很快便完成了角色转换,带领部门同事统筹推进,确保压茬而来的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其中,由于党建工作做得好,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先后被评为“全市机关党建示范点”“全市党建观摩示范点”“许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并接受全县、全市党建观摩团观摩。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姚彩蔚始终坚持走在前、作表率、顾大局、重配合。疫情防控期间,她积极投身到分包小区,坚持每天带领2名干警在小区防疫点

值守,按要求做好小区人员体温测量、出入登记、家庭情况摸底排查以及公共区域消毒等工作,用心用情抗击疫情。

2020年,姚彩蔚分包的小区经排查发现了2名外省返乡人员。按照要求,姚彩蔚及时对2人采取隔离措施,并与防控小组成员通过微信,与隔离人员“交朋友”“谈思想”,做好隔离人员思想工作,消除其抵触情绪和心理压力,做到了线上传真情、隔离不隔爱。

“我之所以能心无旁骛地努力工作,和家庭对我的理解、支持是分不开的。说心里话,真的非常感谢他们!”姚彩蔚说。

法官耐心调解 新老纠纷一次解决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疫情当下,企业经营本就不易,如果深陷诉讼,将是难上加难。近日,禹州市人民法院范坡法庭调解了一起涉企案件,一次为被告企业解决了两个纠纷。

2017年,家住禹州市的孙某分包了禹州市某建筑公司承建的某建筑工程施工土建部分,双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孙某的亲属周某代孙某向禹州市某建筑公司缴纳土建工程保证金4万元。双方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禹州市某建筑公司将保证金退还。然而,工程完工并交付后,孙某却一直没有收到保证金。今年年初,孙某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要求禹州市某建筑公司退还保证金。

受理该案后,禹州市人民法院范坡法庭法官付攀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原告被告了解案情。被告禹州市某建筑公司负责人告诉付攀,因双方之前遗留其他问题未解决,故未将保证金全部退还给孙某,希望法院能从中协调,通过调解方式将双方遗留的问题一并处理。

原来,按照当年原被告签订的施

工合同,原告孙某分包的土建工程合同约定价款为120万元。工程结束后,双方并未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量和工程款进行核算,只是进行了口头结算,由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0余万元。2019年,孙某以20余万元工程款未结清为由,将禹州市某建筑公司告上法庭,后因其他原因撤诉。由于此纠纷,禹州市某建筑公司也未向孙某退还全部保证金,故形成本案诉讼。

得知该纠纷已历经多年,付攀立即组织双方提供证据,并召集双方当事人对下欠工程款金额进行核算。经仔细核算,被告禹州市某建筑公司多付给原告孙某工程款1万元,抵扣为本案被告应付原告保证金后,被告尚欠原告保证金3万元未予返还。

经法官调解,鉴于禹州市某建筑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孙某同意禹州市某建筑公司延期还款。最终,双方就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多年矛盾在法官见证下顺利化解。随后,禹州市某建筑公司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范坡法庭,向法官致谢。



3月30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故意伤害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这起案件中,因物业纠纷,业主李某和物业管理产生冲突。经听证,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李某作出拟不起诉决定。杜改改摄

假期我在岗 履职显担当

编者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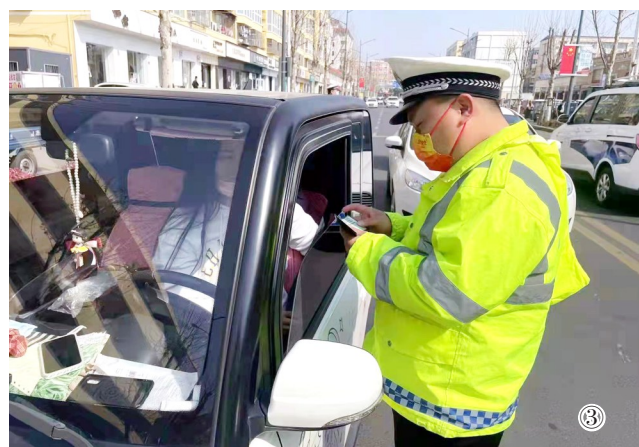
清明节假期,我市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科学布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街面,强化在重点区域、路段的巡逻值守,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广大民警、辅警统筹安排社会面管控、安全监管、疫情防控、交通秩序维护等重点工作,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投身一线,保证了清明节假期全市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



① 4月5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游园、走上街头,开展反诈宣传。民警发放宣传彩页,给群众讲解防骗知识。张海波摄



② 4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宝派出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内重点场所及重点区域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刘志浩摄



③ 4月3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在市区毓秀路上执勤,严查无证驾驶四轮电动车、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等行为。李雪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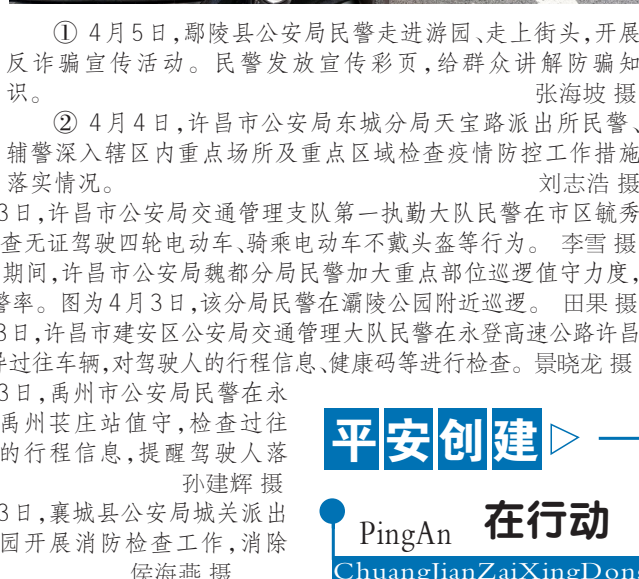
④ 假期期间,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加大重点部位巡逻值守力度,提高街面见警率。图为4月3日,该分局民警在灞陵公园附近巡逻。田果摄



⑤ 4月3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永登高速公路许昌西下道口引导过往车辆,对驾驶员的行程信息、健康码等进行检查。景晓龙摄



⑥ 4月3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在永登高速公路禹州茨庄站执勤,检查过往货车驾驶员的行程信息,提醒驾驶员落实防疫措施。孙建辉摄



⑦ 4月3日,襄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进校园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侯海燕摄

楼上漏水楼下索赔 法院调解当场兑现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隽)邻里纠纷往往因小摩擦开始,若不及时化解,可能小事变大。4月1日,魏都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化解了楼上楼下邻居长达4年的矛盾。

该案原告陈女士是东城区某小区某楼栋5楼东户的业主,被告潘某及其儿子任某为同一楼栋6楼东户业主。陈女士诉称,自2018年以来,潘某家数次造成自家客厅、卫生间不同程度漏水、吊顶损毁。2022年2月13日,潘某家因为软管、暖气管道破裂,导致陈女士房屋多处严重漏水,墙面鼓泡掉皮并产生霉点,室内受损严重。事情发生后,陈女士多次与潘某协商修补及赔偿事宜,但潘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拒不承认既定事实,不作出任何回应,也不支付赔偿金。今年3月初,陈女士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考虑到邻里纠纷的特殊性,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该案被委派给

该院诉调对接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吴海燕进行调解。

本着维系邻里和谐、尽可能解决实际居住问题的宗旨,吴海燕采取“背靠背”方式,站在原被告的角度分头进行调解,一方面,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相邻权的相关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提出几种解决方案供当事人选择,引导当事人了解法律规定、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在吴海燕多次调解和积极引导下,双方最终就损失金额及房屋修补问题达成一致,并于4月1日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在吴海燕的见证下,当场履行完毕,这起长达4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和谐的邻里关系,少不了彼此之间的‘礼’‘让’。邻里发生纠纷后,应通过多沟通、多交流的方式敞开心扉,互相谦让,多换位思考、多找己错、少找他过,理性解决纠纷,切勿采取其他过激行为,害人又害己。”吴海燕提醒道。

不慎坠窖致伤残 依法维权获赔偿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终于领到赔偿款了,这多亏了俺村的法律顾问帮忙!”4月6日,提起村里的法律顾问周红彬,禹州市梁北镇苏王口村村民张某道不尽心中的感激之情。

2020年10月26日,张某在本村的一处荒地采摘野菊花时,不慎跌进一个废弃的红薯窖中,幸亏消防人员及时救援才脱离危险。此次事故造成张某身体多处摔伤,仅住院治疗就花费了4万余元。

解无效的情况下,决定通过法律途径帮助张某讨回公道。

受张某的委托,周红彬将苏某等3名被告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并带领张某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了伤残鉴定。开庭审理期间,周红彬出具了证明材料,并阐明了代理意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苏某等3人根据过错程度承担20%侵权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各项损失60697元。

判决生效后,苏某等人依然不予履行,周红彬又帮助张某申请了强制执行。其间,周红彬又经过多方协调,最终促使苏某等人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如数交付了赔偿款,一起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发的侵权赔偿案件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平安创建 在行动
PingAn Chuangjian Zai Xing Dong